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4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（曹宏伟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国芯”）、广州领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领芯”）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台积电”）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高于990万美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天津国芯、广州领芯有迟延将债务给予台积电的，或天津国芯、广州领芯有任何不能给付债务予台积电的（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）起，至台积电全部受偿为止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25日